

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

(62)

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事项计划和清单公示

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西山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2023 年度西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《西山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西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西山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

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2023年度西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西山区卫生健康局	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医疗机构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抽查	西山区养老机构内医疗机构	2023年4月至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	
2		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	西山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2023年4月至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区级	
3			医疗美容机构抽查	医疗美容机构抽查	西山区医疗美容机构	2023年4月至11月	10户	实地检查	区级	
4		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事项抽查	西山区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2023年4月至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	
5	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	西山区水务局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供水单位卫生事项抽查	西山区集中式供水单位	2023年4月至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	
6		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公共场所卫生事项抽查	西山区住宿行业机构	2023年4月至11月	5户	实地检查	区级	

西山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11类11项）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消毒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三十六条。	西山区	
2	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西山区	
3	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学校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；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西山区	
4	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落实传染病病防控情况；2.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公共场所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。	西山区	
5	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1.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医疗废物管理；5.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。	西山区	
6		医疗卫生器械监督检查	1.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（2022年5月修订）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；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西山区	
7	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西山区	

8	职业卫生监督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用人单位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西山区
9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	1.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2022年5月修订)第三十四条；《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条	西山区
10	供水单位监督	1.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(1)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(2)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(3)供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(4)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(5)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(6)水质消毒情况；(7)水质自检情况；(8)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(1)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(2)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(3)水质自检情况；(4)供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(5)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(6)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供水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西山区
11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	1.用水符合国家标准情况；2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(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)第二条、第四条	西山区